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 函

地址：420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

承辦人：羅鈺婷 業務督導員

電 話：04-25262934 分機 422

電子信箱：spp30314@thi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工業字第 1130000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宣傳海報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3 年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彙管作業」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宣傳海報，敬請貴會惠予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3 年度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之承辦彙管單位。
- 二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鼓勵企業單位進用 15-29 歲青年，學員薪資達 34,000 元以上可申請 6 個月工作崗位訓練費，學員薪資未滿 34,000 元，則可申請 3 個月工作崗位訓練費，每年最高可申請 180 萬元，詳如計畫海報。
- 三、檢附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宣傳海報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113.3.28
收文號：113030

理事長 曾裕信

大專青年預聘計畫



訓練單位

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

- ✓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
- ✓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合作企業

(產業學院計畫-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、五專展翅計畫、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)

參訓對象

大專校院畢業前一年之本國籍在校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

補助額度

訓練單位 最長補助12個月，每訓練1人最高補助72,000元

參加對象 完成訓練且畢業後以全時工作留任企業滿30天可請領留任獎勵金10,000元

大專校院 成功媒合學員並於畢業後留任，每人獎勵大專校院2,000元

※大專校院為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之申請補助單位

訓練方式

- 1 企業提供符合國家重點產業之中階以上技術層級之訓練崗位
- 2 訓練總時數至少320小時，應指派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，並進行輪調
- 3 企業應依法給付工資，並為學員投保(勞保、就保、職保)及提撥勞工退休金



想了解更多資訊歡迎掃左方QR Code或LINE ID搜尋@301dmyky
加入中彰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專案辦公室@LINE官方帳號
或撥打 ☎ 04-25262934 分機423、424、461、462、463